

##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3月15日，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敞口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含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增加到人民币43亿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敞口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敞口额度为准）。各金融机构实际授信敞口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在此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实际发生的金额融资。本次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2个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兼总经理或被委托人财务总监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敞口额度内的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上述授信敞口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